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在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房按揭贷款、打包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出口押汇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的实际融资额度，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的实际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